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資產收購及 資產出售之集團重組

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擬進行一項主要涉及以下各步驟之有條件集團重組：

1.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發行人將發行及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份現有股東貸款。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2. 資產收購

首鋼總公司與首長電力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首鋼總公司同意出售及首長電力控股同意購買首鋼超群電力51%之權益，收購價約為198,2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清，其中約116,6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內部資金，約81,600,000港元來自完成資產出售所得現金收益。

3. 資產出售

3.1 根據本公司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一方)與首鋼總公司及首鋼香港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另一方)所訂立之資產出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按40%及10%之比例出售部份其於首鋼寶生、首鋼利和及首鋼吉泰安各自65%之現時權益予首鋼總公司及首鋼香港，總代價約為102,000,000港元，其中約81,600,000港元由首鋼總公司以現金支付，約20,400,000港元用以償付部份現有股東貸款。資產出售完成後，該公司於首鋼寶生、首鋼利和及首鋼吉泰安仍分別持有15%之權益。

集團重組完成後，現有股東貸款之未償餘額約為64,700,000港元。

3.2 本公司(一方)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另一方)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首長四方股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同意分別收購430,491,315股首長四方股份(佔首長四方約52.00%之股權)及91,491,193股首長四方股份(佔首長四方約11.05%之股權)，每股首長四方股份作價0.33港元。經計及長實及其聯繫人士目前持有首長四方約5.02%之權益，長實及其聯繫人士於首長四方股份協議完成後將擁有首長四方約16.07%之權益。本公司將不持有首長四方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接獲執行理事發出之確認書，首鋼香港及長實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毋須因首長四方股份協議之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就首長四方股份提出全面收購(惟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所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鑑於首鋼總公司、首鋼香港及長實在集團重組之權益，資產出售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資產收購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資產出售及資產收購互相須在另一項通過後方可作實。集團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首鋼香港及長實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集團重組之事宜投票。

載有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派發予股東。

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及首長四方董事會之要求，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A. 集團重組

董事會擬根據與有關各方所訂立之各項協議及／或安排實施有條件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如下：

1.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發行人將發行及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份現有股東貸款。集團重組完成後，該等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約為64,700,000港元。

1.1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協議各方

發行人：Sino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首鋼香港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本公司

認購物：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3.0%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1.2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本金金額

200,000,000港元

利息

票據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就尚未兌換之本金按年利率3.0%收取利息，該等利息將於每半年期末(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到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第二個週年日。

換股期限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三個月屆滿後第一日起計至到期日止。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限內，隨時按換股價(可能作出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新股份。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換股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票據持有人概無最低可換股數量。

換股價

票據持有人可在換股期限內，以0.3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隨時選擇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股份，惟換股價可能因(其中包括)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配股及其他攤薄事件(如有)而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按照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35港元，當所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571,428,571股新股份將獲發行，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4.89%及因發行該等新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9.93%。

換股價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為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股收市價0.36港元折讓約2.8%，亦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前四十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0.317港元有溢價約10.4%，亦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0.357港元折讓約1.96%。

到期贖回與償還

發行人須於到期日按面值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加到期未付之利息(於派息日到期之利息除外)。

贖回及償還

倘發行人或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須贖回全部而非部份之可換股票據，則發行人有權透過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不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如此行事。任何情況下之應付贖回款項須為相當於尚未兌換之本金金額加到期未付之利息(於派息日到期之利息除外)。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

出讓

可換股票據僅可轉讓或出讓予首鋼香港或首鋼香港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除認購協議中規定者外，可換股票據不得部份轉讓或出讓。本公司將不時在獲悉可換股票據獲出讓後隨即通知聯交所。

保證

本公司須保證發行人履行其義務，包括認購協議中載明之擔保、聲明、承諾及協定。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承諾，本公司保證發行人妥為及準時支付根據可換股票據應向認購人支付之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及利息。

1.3 條件：

可換股票據將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發行：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

1.4 預期完成日期

預期認購協議將於條件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1.5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於可換股票據 獲兌換前		於可換股票據 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鋼香港及其聯繫人士	900,821,925	39.24%	1,472,250,496	51.35%
長實及其聯繫人士	255,401,955	11.13%	255,401,955	8.91%
公眾人士	1,139,322,574	49.63%	1,139,322,574	39.74%
已發行股本總數	<u>2,295,546,454</u>	<u>100.00%</u>	<u>2,866,975,025</u>	<u>100.00%</u>

* 按初步換股價計算

2. 資產收購

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協議各方

買方： 首長電力控股

賣方： 首鋼總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首鋼超群電力之51%權益

交易：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首鋼總公司已同意出售於首鋼超群電力之51%權益，而首長電力控股已同意購買於首鋼超群電力之51%權益。

代價：

資產收購之代價約為198,200,000港元，乃經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以首鋼電力廠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保證溢利淨額人民幣70,000,000元計算，市盈率約為5.9倍（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代價部份將以資產出售所得現金款項約81,600,000港元支付，餘額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金支付。

溢利保證：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首鋼超群電力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不足人民幣70,000,000元，首鋼總公司將於有關經審核賬目刊發後之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不足之數等額之款項予首鋼超群電力。

股息派付：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鋼超群電力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自其註冊成立之日期起計）之30%將按首鋼總公司於首鋼超群電力持有之股權（49%）及首長電力控股於首鋼超群電力持有之股權（51%）之比例以股息形式宣派。

條件：

資產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屬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集團重組；
- ii. 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就資產收購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倘適用）；及

- iii.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以本公司滿意之形式就資產收購發出法律意見及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取所需營業執照、驗資報告及外國投資企業審批證書。

預期完成日期：

預期資產收購將於集團重組成為無條件後三個月內完成。

首鋼電力廠及首鋼超群電力之資料

首鋼電力廠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及配電業務。根據為籌備資產收購進行之重組，配電業務連同其有關資產及負債經已自首鋼電力廠轉讓予首鋼總公司擁有之新成立企業，而發電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予首鋼電力廠。於資產收購完成後，首鋼電力廠將轉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並易名為首鋼超群電力，首長電力控股擁有該公司51%之權益，而首鋼總公司則擁有該公司49%之權益。

根據首鋼電力廠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財務資料(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首鋼電力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000,000元(相等於約90,600,000港元)，經審核備考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8,300,000元(相等於約64,400,000港元)，而經審核備考除稅後溢利淨額則約為人民幣45,800,000元(相等於約43,200,000港元)。首鋼電力廠並無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

首鋼超群電力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首鋼電力廠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並重組為首鋼超群電力時，首鋼超群電力佔用之土地之發展成本約人民幣84,000,000元(相等於約79,200,000港元)將由首鋼總公司注資，作為首鋼超群電力之註冊資本之一部份。

下文載列根據首鋼電力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計算之首鋼超群電力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並已調整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首鋼電力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	96.0
加：	
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首鋼電力廠之若干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重估盈餘總額(附註1)	81.2
於首鋼電力廠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後由首鋼總公司注資土地發展成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撥充作資本，作為首鋼超群電力之註冊資本之一部份(附註2)	84.0
首鋼電力廠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除稅後溢利淨額(附註1及2)	70.1
減：	
首鋼電力廠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除稅後溢利淨額全面分配(附註3)	(70.1)
首鋼超群電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	<u>261.2</u>

附註1：獨立專業估值師Beijing Development Appraisal Company按折舊重置成本及目前用途之基準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若干固定資產進行重估，因重估產生約人民幣81,200,000元之重估盈餘總額。此等固定資產將由首鋼總公司注資，作為首鋼超群電力之註冊資本之一部份。倘此等作為註冊資本之固定資產注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就此等固定資產確認折舊支出約人民幣2,400,000元，而該等折舊支出人民幣2,400,000元已計入首鋼電力廠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除稅後溢利淨額。

附註2：首鋼電力廠轉為中外合資企業時，首鋼超群電力佔用之土地之發展成本約人民幣84,000,000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Beijing Development Appraisal Company按折舊重置成本及目前用途之基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將由首鋼總公司注資，作為首鋼超群電力之註冊資本之一部份。倘作為首鋼超群電力註冊資本之土地發展成本注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根據20年之租賃期就土地發展成本確認折舊支出人民幣4,200,000元，而該等折舊支出人民幣4,200,000元已計入首鋼電力廠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除稅後溢利淨額。

3. 資產出售

根據各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訂立之下列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出售之資產載列如下：

3.1 寶生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協議各方

賣方： 寶生國際
第一買家： 首鋼總公司
第二買家： 富利

交易：

根據寶生買賣協議，寶生國際已同意出售而首鋼總公司及富利已同意以總代價約6,900,000港元分別購入於首鋼寶生之註冊資本中之40%及10%權益，其中約5,500,000港元將由首鋼總公司以現金支付，而約1,400,000港元將於完成寶生出售後用作償還部份現有股東貸款。緊隨寶生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首鋼寶生之註冊資本中餘下之15%間接權益。

代價

寶生出售之總代價約為6,900,000港元，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參考經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淨值釐定。

首鋼寶生之資料

首鋼寶生乃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並銷售帶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首鋼寶生之資產淨值約為13,900,000港元。首鋼寶生於經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之經審核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包括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9,900,000港元及70,800,000港元。

3.2 利和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協議各方

買方： 利和國際
第一買家： 首鋼總公司
第二買家： 富利

交易：

根據利和買賣協議，利和國際已同意出售，而首鋼總公司及富利已同意以總代價約63,600,000港元分別購入於首鋼利和之註冊資本中40%及10%權益，其中約50,900,000港元會由首鋼總公司以現金支付，而約12,700,000港元將於完成利和出售後用作償還部份現有股東貸款。緊隨利和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利和之註冊資本中餘下之15%間接權益。

代價：

利和出售之總代價約為63,600,000港元，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參考經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首鋼利和之資產淨值釐定。

首鋼利和之資料

首鋼利和乃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並銷售鋼棒材。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利和包括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淨值約為127,200,000港元。首鋼利和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計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2,6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3.3 吉泰安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協議各方

賣方： 吉泰安企業

第一買家： 首鋼總公司

第二買家： 富利

交易：

根據吉泰安買賣協議，吉泰安企業已同意出售而首鋼總公司及富利已同意以總代價約31,400,000港元分別購入於首鋼吉泰安之註冊資本中之40%及10%權益，其中約25,100,000港元會由首鋼總公司以現金支付，約6,300,000港元將於完成吉泰安出售後用作償還部份現有股東貸款。緊隨吉泰安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首鋼吉泰安之註冊資本中餘下之15%間接權益。

代價：

吉泰安出售之總代價約為31,400,000港元，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經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首鋼吉泰安之資產淨值釐定。

首鋼吉泰安之資料

首鋼吉泰安乃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鋼絲產品。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吉泰安包括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淨值約為62,800,000港元。首鋼吉泰安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計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4,800,000港元及39,200,000港元。

條件

寶生買賣協議、利和買賣協議及吉泰安買賣協議均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集團重組；及
- ii. 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就資產出售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如有)。

資產出售之預期完成日期

預期資產出售將於集團重組成為無條件後三個月內完成。

3.4 首長四方股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

賣方： 本公司

第一買方：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買方：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根據首長四方股份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而第一買方同意收購430,491,315股首長四方股份(佔首長四方約52.00%之股權)，及第二買方同意收購91,491,193股首長四方股份(佔首長四方約11.05%)，每股首長四方股份作價0.33港元。經計及長實及其聯繫人士目前持有首長四方約5.02%之權益，長實及其聯繫人士於首長四方股份協議完成後，將擁有首長四方約16.07%之權益。首長四方之控制權並無因本協議之完成而出現變動。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接獲執行理事發出之確認書，表示首鋼香港及長實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各方(定意見收購守則)毋須因首長四方股份協議之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就首長四方股份提出全面收購(首鋼香港及長實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所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代價：

首長四方股份協議之總代價約為172,300,000港元，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代價中約142,1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將分別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以現金支付。代價經參考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即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六十個交易日每股首長四方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1港元釐定。該收購價較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即首長四方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4.35%，亦較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51港元折讓約5.98%。

條件：

首長四方股份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於集團重組成為無條件時方可達成。

預期完成日期：

預期首長四方股份協議將於集團重組成為無條件後三個月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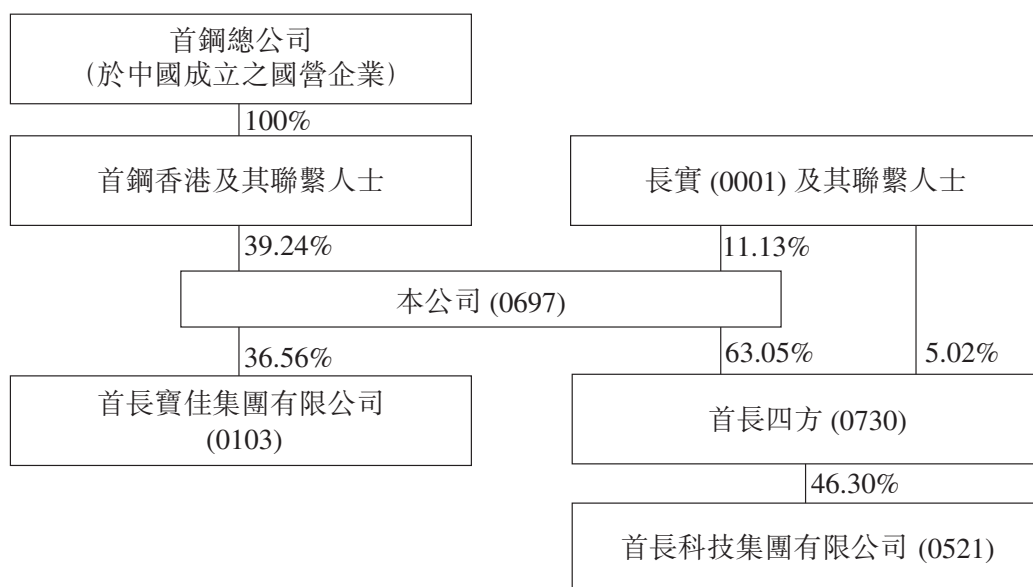
首長四方之資料

首長四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佔約63.05%權益之公司。首長四方股份協議完成後，第一買方約佔其52.00%權益，第二買方則約佔其16.07%權益(如以下首長四方股權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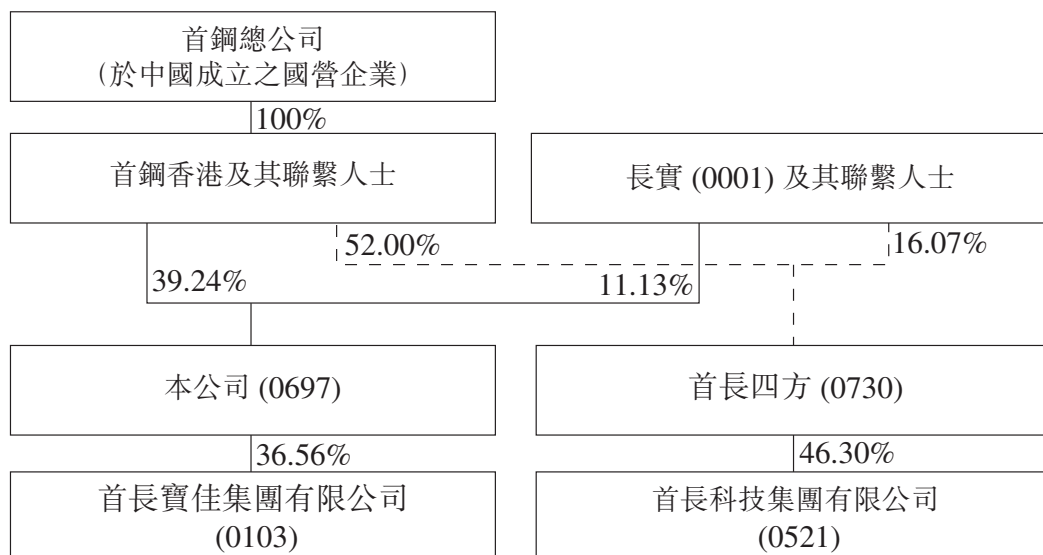
首長四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長四方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0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首長四方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4,9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而同期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則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股權結構之變動

首長四方股份協議完成前



首長四方股份協議完成後



所得款項用途

集團重組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約55,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B.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及首鋼總公司將分別間接持有首鋼超群電力51%及49%權益。首鋼總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作為首鋼超群電力之配電業務對手唯一經辦人及首鋼超群電力之各種物料及服務之主要供應商，表示基於商業需要，首鋼超群電力將與首鋼總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就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購買用水及循環再用水、化學品、煤炭、煤氣及氮氣及有關配件、建造固定資產、維修保養服務、管理服務及租賃安排簽訂多項協議及／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及／或安排對本公司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首鋼超群電力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亦會按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基於首鋼總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所提供之服務可靠，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助首鋼超群電力業務暢順運作。

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預計持續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資產收購已告完成；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資料及持續關連交易豁免之條件再作公佈。

C. 集團重組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通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運輸及航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金屬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指出，董事會將考慮新重組計劃，重新評核本集團表現欠佳之投資及改善本集團之表現，並將資金撥於新投資項目，同時亦考慮與首鋼總公司共同投資新發展項目，以把握其在中國的競爭優勢。

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一直計劃作出新投資，藉以強化集團之投資及運作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相信，集團重組與本集團既定目標一致，在補足現行業務之餘亦可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董事會相信，集團重組為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重組之條款及條件乃於有關方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集團重組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首鋼總公司、首鋼香港及長實在集團重組之權益，資產出售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資產收購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持續關連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股東特別大會將盡快召開。首鋼香港及長實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投票。

E. 一般事宜

載有（其中包括）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資料、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獨立財務顧問就集團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派發予股東。

F. 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及首長四方董事會之要求，本公司及首長四方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G. 釋義

「資產收購」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首鋼超群電力51%之權益
「資產收購協議」	指	首長電力控股與首鋼總公司就首長電力控股收購首鋼超群電力（將由首鋼電力廠轉型而成立）51%之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資產出售」	指	寶生出售、利和出售及吉泰安出售，以及根據首長四方股份協議出售首長四方股份
「資產出售協議」	指	寶生買賣協議、利和買賣協議及吉泰安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鋼超群電力」	指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將由首長電力控股擁有51%權益及由首鋼總公司擁有49%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並將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立
「首鋼電力廠」	指	北京首鋼電力廠，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北京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首鋼總公司全資擁有，並將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重組為首鋼超群電力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3.0%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通過集團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而將盡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欠首鋼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未償還總金額約為285,100,000港元之貸款
「第一買方」	指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利」	指	Fo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吉泰安出售」	指	吉泰安企業建議由吉泰安企業分別出售於首鋼吉泰安之註冊資本之40%及10%權益予首鋼總公司及富利
「吉泰安企業」	指	Gitan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泰安買賣協議」	指	吉泰安企業、首鋼總公司與富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就由吉泰安企業出售於首鋼吉泰安之註冊資本合共50%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集團重組」	指	認購、資產收購及資產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集團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及／或長實及其聯繫人士外本公司之股東
「發行人」	指	Sino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和國際」	指	Li Wo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利和出售」	指	利和國際建議由利和國際分別出售於首鋼利和之註冊資本之40%及10%權益予首鋼總公司及富利
「利和買賣協議」	指	利和國際、首鋼總公司與富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就由利和國際出售於首鋼利和之註冊資本合共50%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第二個週年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指	根據本公佈所述若干條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首鋼超群電力與首鋼總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就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購買用水或再用水、化學品、煤炭、煤氣及氮氣及有關配件、建造固定資產、維修保養服務、管理服務及租賃安排而訂立之多項協議及／或安排
「寶生國際」	指	Poh S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生出售」	指	寶生國際建議由寶生國際分別出售於首鋼寶生之註冊資本之40%及10%權益予首鋼總公司及富利
「寶生買賣協議」	指	寶生國際、首鋼總公司與富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就由寶生國際出售於首鋼寶生之註冊資本合共50%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電力控股」	指	Shougang Concord Power Pla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買方」	指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
「首鋼吉泰安」	指	北京首鋼吉泰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首鋼總公司擁有其35%之權益，而吉泰安企業則擁有其65%之權益
「首長四方股份」	指	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首長四方股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同意購買於首長四方約63.05%之權益(即第一買方佔52.00%，為430,491,315股首長四方股份，第二買方佔11.05%，為91,491,193股首長四方股份)，每股首長四方股份作價0.33港元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佔63.05%權益之附屬公司
「首鋼香港」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首鋼利和」	指	北京首鋼利和棒材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首鋼總公司擁有其35%之權益，而利和國際則擁有其65%之權益
「首鋼寶生」	指	北京首鋼寶生帶鋼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首鋼總公司擁有其35%之權益，而寶生國際則擁有其65%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	指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而港元兌換美元之匯率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